**丽水市莲都区人民医院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BNB-20245230GLS**

**项目名称：丽水市莲都区人民医院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丽水市莲都区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1153442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115344238)**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1](#_Toc115344240)7**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_Toc115344280)1**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_Toc115344281)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115344282)7**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医院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0月31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45230GLS

项目名称：丽水市莲都区人民医院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

数量：1套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备注：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3.2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3）招标公告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1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31日14:30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和莲都区招投标中心（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莲都区人民路649丽人木业大楼4楼405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2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3本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1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丽水市丽水市莲都区人民医院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碧湖镇大众街16号

传真：/

联系人：陈垚磊

联系方式：0578-2056226

质疑联系人：高洪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8-20562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真：0574-87425386

项目联系人（询问）：任翔、殷悦、单琛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2381667、0574-88090150

质疑联系人：杨未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38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丽水市莲都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丽水市解放街71号

传 真：0578-2131236

联系人 ：张 鹏

监督投诉电话：0578-213123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丽水市莲都区人民医院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采购项目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设备费、设备安装费（含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所需的所有零部件费用）、场运输费、技监部门检验合格、终验收、劳务耗材费用、中标服务费、人工费、企业管理费、合理利润、风险费用、税金、合同履行期内服务费用等一切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费用。**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  （1）参照下表中的货物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C:\Users\ADMINI~1\AppData\Local\Temp\ksohtml22284\wps1.jpg  （2）中标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3）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4）中标服务费均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丽水分行  帐号：90010122000220378  户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 |
| ★3 | 投标保证金：无。 |
| 4 |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
| 5 | 投标文件组成：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2）以电子邮件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数量1份。（自行决定，非必须要求）  备份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893224@qq.com）。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 |
| 9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
| 10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1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
| ★12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13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14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丽水市莲都区人民医院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联合投标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2.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经采购人同意，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通信等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

**（十）、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主要条款

4.招标需求

5.评标办法及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投标人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包含以下部分：

**1.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是请提供）；
5.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请提供）；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是请提供）；
7.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须分别提供；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须分别提供；
3.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

**3.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人自查表②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技术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1. 业绩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2. 供货方案；
3. 安装与验收方案；
4. 试剂质量保证措施；
5. 过渡期间保证方案；
6. 物流方案；
7. 售后服务；
8. 培训方案；
9. 维修成本方案；
10. 应急处置能力；
11. 其他采购需求或评分标准所需资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例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详见第二章前附表2。**

★**3.投标文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联合体的，只需盖联合体牵头人CA章）。**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四、特别说明**

1.进口产品采购需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第四、八、九、十、十一条的规定。

2.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4.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7.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组织施工，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及记录，通过竣工验收，移交竣工图纸。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安全生产**

4.1 乙方必须落实施工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消防、治安等事宜，若发生以上责任事件，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五、知识产权及产权担保**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如有）**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6.3在签订合同之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合同履约后7个工作日无息退还（但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供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需方的书面同意，供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需方同意的分包行为，需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

9.2 交货方式：

9.3 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认定的大型企业无预付款，不适用该条款）；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中标人正式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款。

**十一、税**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 招标书和乙方的应标文件、及应标承诺等作为本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18.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技术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要求** | **响应情况** |
| **一** | **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基本功能及要求** | **/** |
| **▲**1.1 | 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由全自动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推片染色机、通过轨道连接组成，具有血常规五分类、网织红细胞、CRP检测、SAA检测，并配备一台急诊血液细胞分析仪。 |  |
| 1.2 | 检测速度：  CBC＋DIFF ≥300个样本/小时；  CRP ≥300个样本/小时；  SAA ≥300个样本/小时； |  |
| ★1.3 | 可随时插入急诊标本，具有末梢全血检测功能，若线上无法满足末梢全血检测功能，可线下提供血液细胞分析仪单机满足。 |  |
| 1.4 | 免费提供满足科室要求的两种水平质控品,满足日常室内质控工作开展的需要。 |  |
| 1.5 | 质量控制：支持自动室内、室间质控程序，可存储所有质控结果，绘制质控图，可随时查阅、打印统计图。 |  |
| 1.6 | 双向通讯：具有双向通讯功能； |  |
| **▲**1.7 | 全自动血球分析流水线可设定自动审核规则，自动审核规则需经过多中心单位验证。 |  |
| **▲**1.8 | 血常规项目投标品牌试剂2023年度国家临检中心室间质评平均使用率＞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注明页码，未提供或无法证明视为负偏离）。 |  |
| 二 | **各功能模块基本功能及要求** | **/** |
| **2.1** | **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 | **/** |
| 2.1.1 | 检测原理：鞘流阻抗法、半导体激光流式细胞技术或VCSn原理； |  |
| 2.1.2 | 报告参数：血液分析报告参数≥37个，三维散点图≥3个；体液分析报告参数≥7个；CRP报告参数≥2个。 |  |
| ★2.1.3 | 单机检测速度：CBC＋DIFF≥110个样本/小时；CRP ≥100样本/小时；CBC＋DIFF＋CRP ≥100样本/小时。 |  |
| **▲**2.1.4 | 进样方式：静脉血和末梢全血均可自动批量进样，闭盖进样；末梢全血检测CDR+CRP用血量≤40μl，预稀释模式CDR+CRP用血量≤20μl。 |  |
| **▲**2.1.5 | 末梢血自动批量检测模式支持以下功能：  自动扫码进样、自动混匀、异常标本自动回退复检；自动混匀功能可适配主流末梢血采血管。 |  |
| 2.1.6 | 使用荧光染料和半导体激光检测WBC五分类，并具有有核红细胞检测功能，能自动进行对白细胞计数的校正。 |  |
| 2.1.7 | 具有全自动网织红细胞检测功能，可对网织红进行分型，提供网织红成熟度指数，网织红细胞检测无需机外染色处理。 |  |
| 2.1.8 | 血小板检测采用鞘流阻抗法和荧光染色法，可解决细胞碎片、巨大血小板对血小板计数的干扰及血小板低值时重复性差的问题。 |  |
| 2.1.9 | 具有低值血小板检测功能，如遇血小板低值时通过自动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血小板检测精度。 |  |
| **▲**2.1.10 | 具有对EDTA依赖性血小板聚集标本的“自解聚”功能，如遇血小板聚集时可自动加测光学血小板，光学血小板对聚集血小板的解聚率≥80%（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注明页码，未提供或无法证明视为负偏离）。 |  |
| 2.1.11 | 样本位容量：自动进样器容量≥100份标本； |  |
| 2.1.12 | CRP和SAA检测原理：免疫散射比浊法或免疫层析法； |  |
| 2.1.13 | CRP和SAA单机检测速度： CRP +SAA ≥50样本/小时； |  |
| 2.1.14 | CRP和SAA进样方式：具备轨道自动进样功能，可一次装载≥50个样本。 |  |
| 2.1.15 | CRP和SAA具备全自动进样、自动摇匀、自动穿刺采样、自动检测功能； |  |
| 2.1.16 | CRP和SAA试剂针具有液面探测、竖直防撞功能； |  |
| 2.1.17 | CRP和SAA试剂制冷仓可以控制在2-8℃，支持24小时不间断制冷。 |  |
| 2.1.18 | 具有高值SAA自动稀释重测功能，如遇样本SAA结果超出线性范围，无需人工干预，可自动回退稀释重测。 |  |
| **2.2** | **推片染色机** | **/** |
| 2.2.1 | 推片染片机可单独进样、独立工作、具备自动/手动控制功能； |  |
| 2.2.2 | 工作速度：≥100张玻片/小时； |  |
| **▲**2.2.3 | 用血量：全自动进样≤200μl，微量血进样≤25μl（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注明页码，未提供或无法证明视为负偏离）。 |  |
| 2.2.4 | 染色盒清洗维护：全自动维护程序，无需从机内取出手工清洗。 |  |
| 2.2.5 | 推片刀：无需更换，终身免维护。 |  |
| 2.2.6 | 玻片识别：可直接在玻片上打印数字、条码； |  |
| 2.2.7 | 耗材（玻片、染色剂等）完全开放，可由用户自由选择，染色时间可调。 |  |
| **2.6** | **急诊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 **/** |
| **▲**2.6.1 | 具备血液细胞计数、白细胞分类、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浓度测量、C-反应蛋白、血沉及血清淀粉样蛋白A测量。 |  |
| 2.6.2 | 检测方法及原理：血液分析采用半导体激光法、鞘流电阻抗法、荧光染色法和流式细胞技术原理。 |  |
| 2.6.3 | 血常规报告参数≥32个（不含直方图、散点图），散点图≥2个。 |  |
| 2.6.4 | 检测速度：CBC＋DIFF≥ 80个样本/小时； |  |
| 2.6.5 | 进样方式及用血量：静脉血可实现自动批量进样或手动进样；末梢全血检测CD+CRP用血量≤40μl。 |  |
| 2.6.6 | 具有低值白细胞检测功能，如遇白细胞低值时可通过增加计数颗粒数量来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  |
| 2.6.7 | 血液分析线性范围（静脉血）：白细胞：（0-500）´ 109/L，红细胞：（0-8.6）´ 1012/L，血小板：（0-5000）´ 109/L，血红蛋白：（0-260）g/L。 |  |
| 2.6.8 | 1提供有溯源性的有证血液校准物，并有配套有证的2个水平血液和体液质控物。同一管血液质控品可以覆盖全部报告项目进行质控，满足各等级评审及ISO15189对质控的要求。 |  |
| **▲**2.6.9 | 全血CRP检测时可校正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体积的干扰（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并加盖公章，注明页码，未提供或无法证明视为负偏离）； |  |
| **三** | **配置要求** | **/** |
| 3.1 | 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1套； |  |
| 3.2 | 五分类血液细胞分析仪3台； |  |
| 3.3 | 推片染色机1台 |  |
| 3.4 | 急诊全自动血液分析仪1台 |  |

**二、商务要求**

| **序号** | **商务要求** |
| --- | --- |
| ★一 |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认定的大型企业无预付款，不适用该条款）；  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中标人正式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款。 |
| **二** | **其他：** |
| 2.1 | 列出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包括附件及选配件），清单包括：硬件、软件、附件及选配件的规格型号、接口。提供分项价格并提供价格的折扣率，同时提供耗品的清单及供应价（各种包装规格分别报价）。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某些属选配的功能、软硬件，供方必须充分告知采购人，以采购人选择为准。若在交付使用后采购人发现其功能或软件未告知采购人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提供。 |
| 2.2 | 提供各类必要证件（书），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全套设备必须为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产品，软件版本为最新版本（投标文件中须注明设备进入市场时间及软件最新版本号）。 |
| 2.3 | 招标设备如为法定商检产品或国家强检计量设备，由中标人负责进行商检或计量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之内。 |
| 2.4 | 投标人必须以招标人需要的机型进行投标，在投标时如实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文件并提供完全配置，不得欺骗、隐瞒，投标后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价，招、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
| 2.5 | 提供纸质和电子版操作手册（包括纸质版两套和电子版一套）、维修手册（包括维修技术资料及线路图）、软件、维修零配件、维修密码等。开放维修权限。 |
| 2.6 | 如实提供有注册证医疗器械的使用年限或使用期限。 |
| 2.7 | 提供制造商原厂data sheet，提供符合上述参数和配置要求的详细配置清单及单价，必需的耗材清单，承诺长期供应的优惠价格。应标技术文件参数应与官方网站的数据或原厂data sheet保持一致，并以此验收。 |
| 2.8 | 免费开放所有接口，承担LIS接口费用(含配套电脑、打印机、UPS)。 |
| 2.9 | 投标设备使用寿命≥10年。 |
| 2.10 | 及时提供投标设备新功能信息和临床应用的资料。 |
| ★2.11 | 投标文件中提供血细胞分析仪流水线试剂价格，参照浙江省医疗收费标准目录，血常规试剂价格不得高于收费的27%，CRP试剂价格不得高于收费的45%，SAA试剂价格不得高于收费的40%。 |
| 2.12 |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血细胞分析仪流水线配套试剂的质量保证措施、物流方案等（根据评分标准提供）。 |
| **三** | **售后服务** |
| ★3.1 | **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及附属设备免费保修期限：≥5年。设备停产后仍保证零配件供应8年及以上（保修起始时间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投标人需提供保修期后每年整机保修费用，单独报价，并且保证价格为真实、有效，并作为售后服务的评标依据，保修期后需要保修的，不高于此价格（如技术需求中有相关要求，以技术需求准）。 |
| 3.2 | 保修范围内设备的故障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24小时（包括节假日），8个工作小时未修复须提供备品备件，每次现场服务后提供详细的维修报告单。 |
| 3.3 | 保修期内每年开机率不低于95%（一年按365天计），即停机天数不超过18个自然日/年，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每停机超过1个自然日保修期相应延长10个自然日。单次停机时间不得超过一周，否则投标人需做出相应补偿并承担责任。 |
| 3.4 | 按规范进行每年至少2次的维保、检测服务并提供详细的维保及检测报告（提供有关测试证明）等。 |
| 3.5 | 保修期内，确保设备通过浙江省卫生厅的质控检查和技术监督局等有关部门的技术检测。如不合格，承担重检费用，直至通过检测。 |
| 3.6 |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校准品、质控品、性能验证以及一年2次校准报告。 |
| 3.7 | 在保质期内出现问题，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包括零部件费用、运返费用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保修期后，中标人应提供终身维修，对设备进行维修免收差旅费、人工费等，仅收损坏更换的零备件费。中标人必须做到先维修后付款。投标文件中提供原厂或原厂授权维修服务机构的书面承诺文件。 |
| 3.8 | 提供保修期后消耗品和常用零配件的供应价格与折扣，折扣按优惠程度供应（供应价格和折扣，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
| 3.9 | 提供操作培训及考核和工程师的维护、维修培训（列出具体的培训方案。如提供院外培训，投标人负责采购人人员培训期间的一切费用(包括会务费、差旅费、食宿费用等），投标人应知晓所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 3.10 | 提供售后服务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 |
| 3.11 | 提供软件光盘，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 3.12 | 如属计量器具、放射类设备，则卖方提供经买方认可的且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计量、放射防护检测合格报告，检测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若设备有信息系统接口，则全部免费开放。 |
| **四** | **安装及验收** |
| 4.1 | 安装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 4.2 | 安装要求：到货后接到采购人通知3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成。 |
| 4.3 | 安装、验收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包括运输费、保险费、装卸及搬运费用等）由供方负责提供。 |
| 4.4 | 安装、验收标准：应与产品技术数据及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一致，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合同要求。 |
| 4.5 | 验收：符合招标人的验收规范。  **注：1.提供规范的安装验收报告；2.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简明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使用前检查准备、操作步骤、注意事项、适用范围或禁忌证，日常维护、应急处理方案等）；3.提供厂家标准维保（PM）内容。** |
| **五** |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电子邮件方式除外）。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经参加过该招标项目的进口产品论证服务工作；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三、评标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抽签决定。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 （四）投标人为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
| （五）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二）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 （三）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 （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五）带“★”的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六）采购需求（技术）响应情况分值扣至0分（或以下）时 |
| （七）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 （八）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九）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情形； |
| 符合性审查  （报价文件） | （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二）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三）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 （四）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 （五）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 （六）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 （七）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
| （八）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或者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B、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采购需求（技术）响应情况分值扣至0分（或以下）时。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C、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5、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7、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8、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及标准** | **分值** |
| **（一）** | **商务技术部分部分** | **70分** |
| 1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39分）：**  1.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中“一、技术需求”中所有技术条款共有46项技术条款：标注“★”号的技术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共2项，标注“▲”号的技术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共9项，其他技术条款为普通技术条款共35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中“一、技术需求”中所有技术条款的得39分。  2. 一条及以上“★”实质性技术条款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  3.标注“▲”号的技术条款的负偏离按以下进行：  3.1标注“▲”号的技术条款无负偏离得满分18分。  3.2每负偏离1条“▲”号的技术条款，扣2分。  4.非标注“▲”号和非标注“★”号的技术条款为普通技术条款。  普通技术条款的负偏离按以下进行：  4.1无负偏离得满分21分；  4.2普通技术条款负偏离≤10条的按以下原则评审：普通技术条款每负偏离1条，扣1分。  4.3普通技术条款负偏离＞10条的按以下原则评审：  投标人得分=11-（负偏离条数-10）\*0.44 | 39分  （客观分） |
| 2 | **销售业绩（3分）：**投标品牌在2021年以来于销售同类流水线，合同签订时间自2021年1月1日以来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例业绩得1分。提供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复印件能清楚的辨析设备型号和价格，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3分  （客观分） |
| 3 | **供货方案（3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对供货期限、交货方式、供货保障流程、供货流程要点以及供货实施步骤进行评议：  供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交货方式切合实际，供货流程合理，供货实施流程清晰，能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的得3分；  方案内容符合本项目的供货要求，实行上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方案内容基本符合本项目的供货要求，但是实行上略有欠缺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分  （主观分） |
| 4 | **安装与验收方案（3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与验收方案，对安装方案、安装人员配置、调试要求、开箱测试方式以及产品验收方案进行评议：  安装方案及安装人员配置贴合实际需求，调试要求明确，方式科学，产品验收方案合理，比较能确保货物正常安装及验收的得3分；  安装方案及安装人员配置基本贴合实际需求，调试要求基本明确，产品验收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2分；  安装与验收方案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但存在一定缺项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分  （主观分） |
| 5 | **试剂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对试剂的来源渠道、试剂保存方式、运输流程、试剂的保证措施以及试剂管理体系进行评议：  试剂的保存、运输方式以及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科学，管理体系完整全面的得3分；  试剂的保存、运输、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合理科学，管理体系较全面的得2分；  保存、运输方式及保证措施存在明显缺陷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3分  （主观分） |
| 6 | **过渡期间保证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新老设备更换期间保证科室临床检验工作正常运行的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得3分；  方案合理措施一般得2分；  方案考虑不够充分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3分  （主观分） |
| 7 | **物流方案（3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物流方案，根据冷链及物流方案的有效性，快捷性、可靠性以及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冷链车和检验试剂到货时间情况并结合采购需求进行评议：  方案考虑充分措施有效，冷链车及承诺检验试剂到货时间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方案合理措施一般，冷链车及承诺检验试剂到货时间欠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方案考虑不够充分，冷链车及承诺检验试剂到货时间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冷链车照片、相关资质证书、道路运输资质证书，及委托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主观分） |
| 8 | **售后服务（3分）：**根据投标人结合自身实际提供服务承诺，对质保期内定期服务方案、巡检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机构的设置、售后人员、响应时间、技术支持、服务体系以及退换货品承诺进行评议：  各项服务承诺能与医院实际相结合，能提供承诺及保障措施，能保证货物正常使用的得3分；  各项服务承诺与医院实际基本相结合，但承诺及保障只能基本符合货物实际使用情况，基本满足医院使用要求的得2分；  各项服务承诺与医院实际欠符合，承诺及保障欠符合货物实际使用情况，欠满足医院使用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分  （主观分） |
| 9 | **培训方案（3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对培训时间安排、培训内容、培训人员、培训次数以及培训场地安排进行评议：  人员培训方案与医院实际相结合，培训时间安排较合理，培训内容较符合货物使用要求，培训次数能确保设备实际使用人灵活使用且场地安排较合理的得3分；  人员培训方案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培训内容基本符合货物使用要求，培训次数基本能确保设备实际使用人操作的得2分；  人员培训方案不够符合采购需求，培训内容缺少针对性内容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分  （主观分） |
| 10 | **维修成本方案（3分）：**根据提供的维修成本方案，对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维修人员配备、维修完成时间及维修质量的保障进行评议：  提供的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及维修服务费较合理，维修人员配备较全面且维修完成时间及时的得3分；  保修价格、设备配件价格及维修服务费基本合理，维修人员配备基本足够，维修完成时间基本不影响设备使用的得2分；  未能明确阐述维修的各项价格，维修人员配备存在缺陷，有待改进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分  （主观分） |
| 11 | **应急处置能力（3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如遇运输不及时、人员短缺、试剂质量不达标等情况）进行评议：  实施方案完善、规范且具有可操作性，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  组织实施方案基本完善且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分；  组织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3分  （主观分） |
| 12 | **政府采购政策（1分）：**  1）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  2）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0.5分。 | 1分  （客观分） |
| **（二）** | **价格部分** | **30分** |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如有）。  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30分。  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注：1、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 30分  （客观分） |
|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4.若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确定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CBNB-20245230GLS

项目名称：丽水市莲都区人民医院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一、报价文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货物名称）进行投标，在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货物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2.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
4.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6.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采购标的名称 | 投标报价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3）投标报价明细表

**设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用耗材** |  |  |  |  |  |
|  |  |  |  |  |  |
| 设备报价合计（元） | | | | | |  |

分别报出每台设备的金额。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血液分析流水线）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

（5）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是请提供）；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7）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我方不是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3）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4）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甲方：**

**乙方：**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招标方）组织实施的 项目（采购编号： 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联合体牵头人， 为联合体成员，共同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联合体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甲方承担本项目的工作和义务占合同总金额的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工作和义务占合同总金额的 %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

（1）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  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带“★”的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六）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七）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八）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联合体牵头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此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3）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须按第四章 招标需求**二、商务要求中**逐条填写，在说明栏如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4）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  对应规格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注:投标人须按第四章 招标需求**一、技术需求**逐条填写，在说明栏如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联合体投标的，可只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1. 技术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2.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数量（套） | 单价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供货方案；

(8)安装与验收方案；

(9)试剂质量保证措施；

1. 过渡期间保证方案；
2. 物流方案；
3. 售后服务；
4. 培训方案；
5. 维修成本方案；
6. 应急处置能力；
7. 其他采购需求或评分标准所需资料。